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2135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施宇陽

選任辯護人 秦睿昀律師

顏詒軒律師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6252號），本院士林簡易庭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士簡字第509號），移由本院刑事庭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施宇陽於民國113年2月17日8時17分許，基於侵入住宅之犯意，無故進入由告訴人謝政賢經營之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5樓至6樓之○○○○護理之家女性員工宿舍，並在宿舍內朝床上衣物自瀆，適有員工返回宿舍撞見上情，被告即裸露下半身倉皇逃離，並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逃離現場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住宅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檢察官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住宅罪嫌，依同法第308條第1項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因告訴人與被告於本院士林簡易庭訊問時調解成立，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士林簡易庭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

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判決如主文。

本件經檢察官蔡景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黃柏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張嫚凌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